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2016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朱胜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同意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6年2月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设有调价机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现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决定启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3月2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即6.43元/股（调整后的发行底价）。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发行日（“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

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上述配套融资项下的发行底价调整后，按照发行底价 6.43 元/股计算，公司拟向包括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元通”）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最终的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本次配套融资的询价结果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29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临 2016—038 公告）。

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胜英、李东锋、孔汀筠、朱炎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3 票，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8 日